

鹏扬小幸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参与及退出的公告

鹏扬小幸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成立，资产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扬小幸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本计划开放参与及退出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开放时间

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开放日为自首次开放后的每周二、三、四，遇节假日不顺延。本计划首次开放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计划对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置 6 个月（每个月均按 30 天计算）的“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的设置视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本计划的时间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规则如下：有效认购的计划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有效参与的计划份额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即：有效认购的计划份额的锁定期从本计划成立之日（含）为第一天算起至成立之日满 6 个月（每个月均按 30 天计算），有效参与的计划份额的锁定期从确认之日（含）为第一天算起至确认之日起满 6 个月（每个月均按 30 天计算），锁定期最后一日（含当日）起，资产委托人可以申请退出计划份额，如当日为非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三、其他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计划的开放时间及上文所述开放期安排予以说明，其他未说明的事项遵循本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 2、资产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计划的开放时间及开放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 3、本公告解释权归资产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计划对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置 6 个月（每个月均按 30 天计算）的“锁定持有期”，自锁定持有期最后一日（含当日）起，资产委托人可以在退

出开放日申请退出该计划份额，如当日为非退出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退出开放日，在锁定持有期最后一日前，该计划份额不得申请退出。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含 4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基于本计划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设置了 40 万元人民币的下限，同时对持有计划份额设置了 6 个月（每个月均按 30 天计算）的“锁定持有期”。因此，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锁定持有期”尚未届满的计划资产净值小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如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资产委托人持有的“锁定持有期”尚未届满的计划资产净值与 40 万元人民币差额部分对应的“锁定持有期”已届满的计划份额，将存在暂时无法成功退出的风险。例如：某一退出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持有的“锁定持有期”尚未届满的计划资产净值为 30 万元，资产委托人持有的“锁定持有期”已经届满的计划资产净值为 20 万元，如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资产委托人持有的“锁定持有期”尚未届满的计划资产净值 30 万元与 40 万元的差额部分，即 10 万元对应的“锁定持有期”已届满的计划份额，将暂时无法成功退出。

特此公告。

